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

(含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、產學小聯盟)

系統操作說明會

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中華民國106年5月

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申請系統入口
- 二、填寫注意事項
- 三、其他



一、申請系統入口(1/3)

• 請逕至本部網站(https://www.most.gov.tw/ch/academic)/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/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/線上申請作業/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(先導型)、(開發型)、(應用型)中填寫





一、申請系統入口(2/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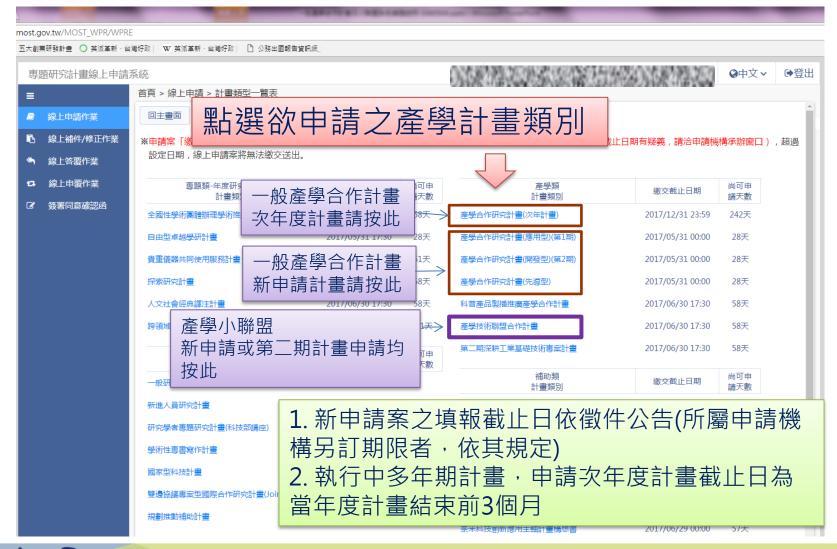
1. 選擇「新增申請案」





一、申請系統入口(3/3)

若選擇「新增申請案」,則為如下頁面





二、系統填寫注意事項(1/5)

(一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(1/2)

首頁 > 線上申請 > 基本資料填寫		
回主畫面 下一步(存檔)		
計畫類別*	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● 電子組(TE1) ○ 資通組(TE2) ○ 機電材料組(TE3) ○ 民生化工組(TE4) ○ 土木能環組(TE5) ○ 生醫組(TB1) ○ 創新服務與教育組(TS1) ○ 經管與資服組(各領域對應學門參考表)	(TM1)
研究型別*	● 個別型計畫	
□電子組(TE1) □資通組(TE2) □機電材料組(TE3) □民生化工組(TE4) □土木能環組(TE5) □生醫組(TB1) □創新服務與教育組(TS1) □經管與資服組(TM1)		
計畫主持人	蕭○○○2 其他(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) 🖋 (修改)	
計畫名稱中文*		(字數限制為100個中文字)
計畫名稱英文*		(字數限制為256個英文字)
全程執行期限*	共 1 v 年,自 2018/02/01 m 至 2019/01/31 m (日期格式: 西 ※全程執行期限差認過一年但不滿兩年 全程執行期限請選擇共兩年 以此類推	5元 年/月/日)

二、系統填寫注意事項(2/5)

(一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(2/2)



二、系統填寫注意事項(3/5)

(二)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(1/3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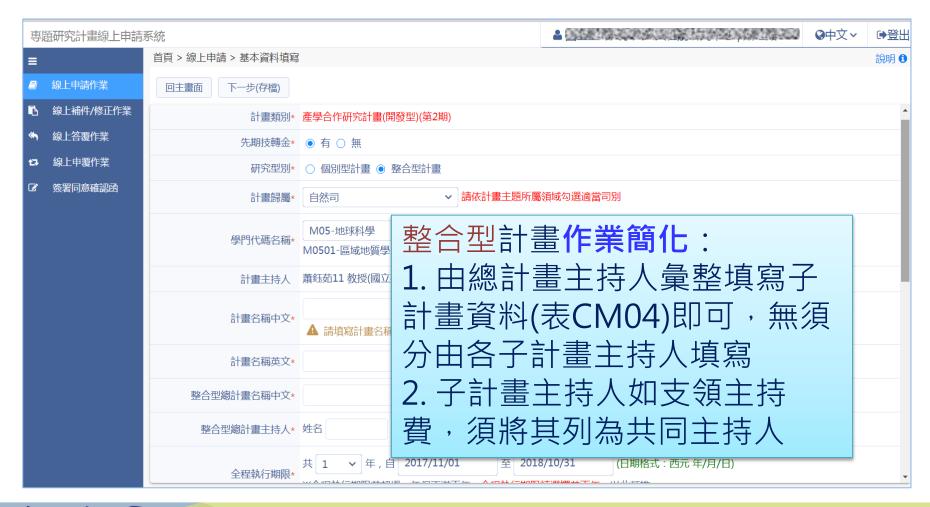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系統填寫注意事項(4/5)

(二)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(2/3)



二、系統填寫注意事項(5/5)

(二)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(3/3)



三、其他

- 產學小聯盟:系統操作模式比照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
-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(先導、開發及應用型)
 - ✓ 須先填寫計畫基本資料及合作企業基本資料,系統始得進入下一步
 - ✓ 合作企業意願書之產生,係於系統完成填寫相關經費後,由系統製作並直接下載使用,內容請勿修改(請勿自行使用WORD檔填寫)
 - ✓ 合作企業共同參與研究人數與派員參與計畫做為出資比不同,後者須 另行上傳相關資料(註)。

註:派員參與計畫做為出資比時,須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,依計畫申請書表CM18A之 (四)1及(四)(1)說明辦理,檢齊該擬派人選勞、健保、學經歷及專長、參與計畫預期投入工作時間、參與計畫實驗、工作 內容及參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等預期工作規劃資料,併入計畫申請書,供審查參考。

科技部資訊客服電話: 0800-212-058

或 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2737-7592

